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）的（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（申虹路）项目电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4235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江苏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江苏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96632976931	注册资本:	10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6月26日	行业	电梯、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